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歐再發

蘇昭安

被告 祥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盈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除之。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0第2項、第419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5年1月8日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嘉簡調字第40號調解事件受理，並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經本院定期於115年3月16日下午2時40分調解而不成立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於115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並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之115年4月7日（期間之末日原係115年4月4日，為清明節連續假期，順延至115年4月7日）提起本件訴訟，亦係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嘉簡調字第40號民事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視為自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，而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視為裁判費之一部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各102,176元，及

其中2,487元自108年12月1日起、9,960元自109年12月1日起、20,246元自110年12月1日起、35,617元自111年12月1日起、33,864元自112年12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供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金融存摺、營業帳簿（應含收入及支出相關憑證）供原告以影印、抄錄等方式查閱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237,444元（計算說明如附表所示）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額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之價額為1,6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87,444元（計算式：237,444+1,650,000=1,887,44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1,6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嘉祺

附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金額
1	本金						102,176元
2	利息	2,487元	108年12月1日	115年1月7日	(6+38/365)	5%	759.05元
3	利息	9,960元	109年12月1日	115年1月7日	(5+38/365)	5%	2,541.85元
4	利息	20,246元	110年12月1日	115年1月7日	(4+38/365)	5%	4,154.59元
5	利息	35,617元	111年12月1日	115年1月7日	(3+38/365)	5%	5,527.95元
6	利息	33,864元	112年12月1日	115年1月7日	(2+38/365)	5%	3,562.68元
合 計							118,722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237,444元（計算式：118,722×2=237,444）							

